

# 关于华英樱桃谷（上海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裁定受理华英樱桃谷（上海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华英樱桃谷（上海）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炎旺；联系电话：1500183627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22 日